

编号：城南 2026-08-344

食堂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介山小区

法定代表人：徐宁汉

联系人：冯国宇

联系电话：010-60741243

邮政编码：102200

乙方：（受托人）北京昌安永盛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丙鑫

联系人：杨丙鑫

联系电话：010-60742766

邮政编码：102200

鉴于：

甲方为提高员工在单位食堂的饮食水平，达到科学合理的饮食目标要求，决定将食堂委托乙方管理，由乙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卫生、高质量的餐饮及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二、合同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包括原材料成本（即餐标费用）、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天然气成本、税金等。

2、每月工作日合计24天（其中：每月工作日为22天，每月周六、周日共8天折合为工作日2天）。餐标为24元每人每天（只含原材料成本），其中早餐6元，午餐18元。每日晚餐免费提供办事处10人值班（加班）人员的工作餐。

3、本合同服务费用12个月共计¥1433604.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



万叁仟陆佰零肆元整)

)。

4、费用支付方式为：每三个月支付一次费用，即每三个月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本支付周期的费用，即¥358401.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肆佰零壹元整。

5、甲方工作人员自行刷卡用餐。

6、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收款账号：11001009200059261229

三、需甲方另行支付的费用包含以下几项：

1) 外来人员吃自助餐，早餐每人 6 元，午、晚餐每人 18 元。

2) 因甲方工作需要的外送自助餐，标准餐：早餐 6 元，午、晚餐 18 元（只含原材料）。如甲方另有要求价格另行商洽确定。

3) 甲方机关门卫的保安人员，每人每天 30 元，按 3 人计算。

4) 刷卡超过 100 人次的人员，每日按午餐刷卡数计算，每超 1 人 20 元。

5) 夜班值班（加班）人员的工作餐，刷卡超过 10 人次的人员，每日按晚餐刷卡数计算，每超 1 人 18 元。

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四、就餐形式

每日早、午两餐，以及值班人员的晚餐。以提供自助餐为主，自助餐实行刷卡消费。

五、食堂人员编制：

食堂人员由乙方进行安排，每日派出人员不少于 6 人，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员工按时、正常用餐。厨师须持厨师证、面点师须持面点师证；所有上岗人员均需持有健康证、无违法犯罪记录。

六、自助餐餐次种类：

1、早餐：主食 4 种，牛奶、粥、汤各 1 种，鸡蛋合每人一个，备有咸菜、凉菜。

2、午餐：主食 4 种，热菜 6 种（其中 1 种主荤菜、3 种半荤菜、2 种素菜），

汤、粥各 1 种。备有应季水果或酸奶，小糕点。

3、菜品明细（菜品根据季节进行调换）：

（1）主荤菜：

红烧丸子、红烧鸡块、干炸带鱼、清蒸鱼、炖排骨、酱烧牛肉、红烧狮子头、炸鸡腿、糖醋里脊、梅菜扣肉、粉蒸肉、辣烧鸭块、炸小黄鱼、炸鸡排、炖羊排、侉炖鱼、红烧肉、椒盐里脊、烧鸡翅、炖猪蹄等。

（2）半荤菜：

宫爆鸡丁、鱼香肉丝、猪肉粉条、鱼香肝尖、豉椒牛柳、葱爆肉、萝卜牛腩、肉烧香菇、木须肉、肉烧菜花、肉炖土豆、蒜苔肉丝、青椒腊肉、豆角烧肉、莴笋肉片、肉爆三丁、水煮肉片、辣子鸡丁、猪肉炖豆泡、肉炒葱头、焦溜肉片、肉炒芹菜、肉炒胡萝卜、榨菜肉丝、咕咾肉、三色鸡丸、平菇炒鸡柳、西芹肉片等。

（3）素菜：

醋溜（尖椒）土豆丝、炆炒圆白菜、醋溜大白菜、家常炒菜花、鲮鱼油麦菜、粉丝娃娃菜、芹菜粉条、炆炒豆芽、家常豆腐等。

（4）主食类：

肉夹馍、炒饼、炒饭、水煎包、油条、馒头、花卷、发糕、肉笼、千层饼、小枣糕、鸡蛋玉米饼、蔬菜蒸饺、葱油饼、如意卷、豆沙包、糖三角、驴打滚、菜团子、酥饼、麻酱卷、烧饼、包子、大饼、香肠卷、蛋糕、馅饼、煮玉米、烤红薯、玉米馒头、窝窝头、紫米糕等。

（5）汤羹：

紫菜蛋花汤、番茄蛋汤、榨菜肉丝汤、西湖炖菜汤、白菜粉丝汤、酸辣汤、冬瓜丸子汤、疙瘩汤、羊杂汤、西湖牛肉羹、豆面汤、萝卜香肠汤、蘑菇蔬菜汤等。

七、甲方负责提供下列设备设施

城南设备明细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情况	备注
格力柜式空调	台	3	正常	
美的柜式空调	台	2	正常	

美的挂机空调	台	1	正常	
四门冰箱	台	3	正常	
格力挂机空调	台	2	正常	
海尔冰柜	台	1	正常	
两门消毒柜	台	1	正常	
绞肉机	台	1	正常	
热水器	台	2	正常	
商务饮水机	台	1	正常	
洗衣机	台	1	正常	
保鲜柜	台	1	正常	
加热餐台	台	1	正常	
加热出餐盒	台	2	正常	
电视机	台	1	正常	
压面机	台	1	正常	
和面机	台	1	正常	
电饼铛	台	1	正常	
两门蒸箱	台	1	正常	
两眼灶台	台	1	正常	
两眼地汤灶	台	1	正常	
不锈钢操作台	个	4	正常	
监控设备	套	1	正常	
大圆桌	张	1	正常	
椅子	把	13	正常	
更衣柜	个	4	正常	
储存柜	个	1	正常	
连体餐桌	张	22	正常	
削面机	台	1	正常	
压饴饴机	台	1	正常	
台式冷藏柜	台	1	正常	

三层烤箱	台	1	正常	
------	---	---	----	--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监督乙方遵守。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严重管理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符合要求之处。

4、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食堂场所及其附属设施，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5、甲方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做好饮食服务工作。甲方每季度（或根据就餐人员反馈情况）进行食堂餐饮服务满意度情况调查，职工满意率应在 85% 及以上，低于 85% 的，每少 1%（不到 1% 按 1% 计算）的满意率则扣除当季度服务费 500 元，如年度内满意率低于 70% 二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6、甲方承担食堂的全部水电费。

7、第七条中的所有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使用权。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有开展餐饮服务的资质，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严把进货渠道，保证进货质量和食物的质量，严禁使用腐烂变质等不合格情况发生，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卫生、高质量的餐饮及服务。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应主动向甲方说明进货渠道，并取得甲方认可。进货后乙方应妥善保存食品原料，做到干湿分开、生熟分开。

2、乙方应当负责食堂的用餐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防止食物中毒、消防等预案。乙方落实节水、节电等节能减排事项措施，做好食堂的反食品浪费工作。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对外转让或转包。

4、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乙方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每日的菜品应当取样留存 2 天。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全部甲方财产。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关维修费用。

7、乙方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统一工作服，做到衣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8、乙方应当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自行承担食堂工作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福利、服装等费用。乙方做好员工安全生产等相关培训工作，如乙方人员出现人身安全事故或者劳动争议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9、食堂管理应符合消防、环保、卫生监督等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并在各部门的检查中达到合格标准；如因违反相关部门的规定被处罚款，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做好食堂卫生清洁以及垃圾清运，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并将垃圾存放于指定地点。

11、乙方工作期间如果引发居民 12345 投诉或其他有损第三人或公共利益的行为，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达不到“双满”结果的，每件扣除乙方 1000 元，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可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时、按质提供工作餐，每发生一次在当季度费用中扣除 3000 元违约金。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2、如因乙方无法提供进货渠道导致无法保证食品安全，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3、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出现异物（如虫子、钢丝球等）每发生一次从当季费用中扣除 500 元；餐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使用前清

洗消毒不合格（存在污渍等）每发生一次从当季费用中扣除 500 元。

4、如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转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因此终止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5、如乙方擅自占用或改变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或未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的批准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设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因此终止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6、乙方应当将每餐菜品留样备查，如乙方未留样，每发现一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费用时直接扣除该违约金。连续发现三次，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应付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价款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支付食物中毒人员的全部治疗费用，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9、如遇甲方工作人员投诉，经查证属实，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整改；如乙方未按期限和要求进行整改，或乙方被投诉 5 次（含）以上且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通过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28 日